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74號

原告 王巫玉蘭
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
被告 樂奇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張青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主張解除兩造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及三和段892-11地號之土地及○○○區○○段308建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並恢復為原告所有，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、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萬元及遲延利息；備位主張依民法第367條、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、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給付原告9,800萬元及遲延利息。觀諸兩造所締結系爭契約第12條第10項約定合意管轄，其載明：「本約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買賣標地物（即系爭房地）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約縱經解除亦不影響本條款之適用。」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

01 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0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許丞儀